

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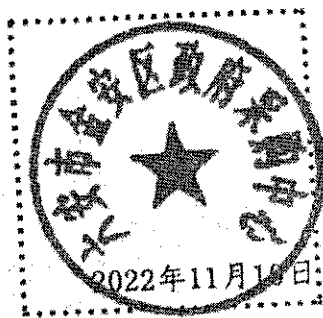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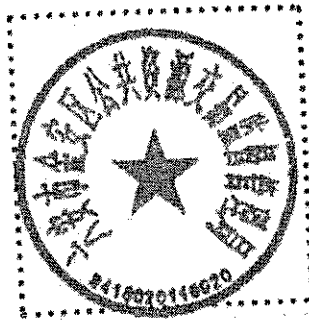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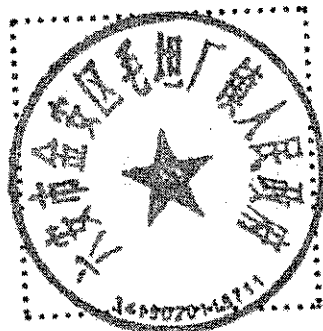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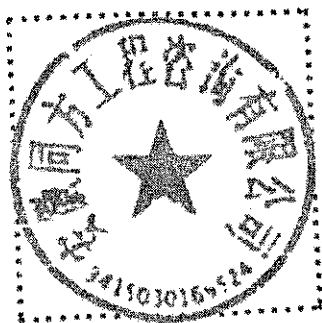


蚌埠市清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六安市金安区毛坦厂镇人民政府委托，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毛坦厂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托管服务项目（FS34150220220132-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玖角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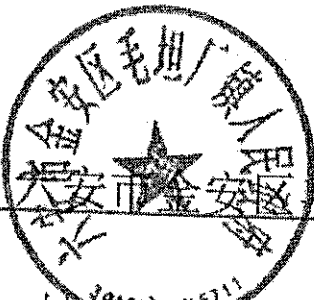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于2022年11月21日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六安市金安区毛坦厂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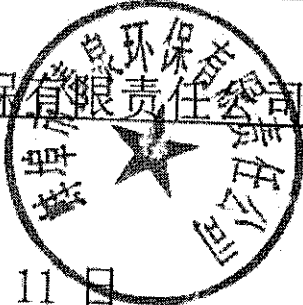
需载明的其他材料：中标金额（单价）：零点玖陆元每吨（0.96元/吨）



毛坦厂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大安市金安区毛坦厂镇人民政府

乙方： 蚌埠市清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目 录

总则.....	3
1 定义与解释.....	5
1.1 定义.....	5
1.2 解释.....	6
2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6
2.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7
2.2 乙的陈述与保证.....	8
3 委托运营.....	8
3.1 委托运营内容与范围.....	8
3.2 委托运营期限.....	8
3.3 委托运营权.....	8
4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8
4.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9
4.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2
5 进水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及其解决途径.....	12
5.1 进水水质短期超标.....	12
5.2 进水水质较长时间超标.....	12
5.3 解决方式.....	13
6 委托运营服务费.....	13
6.1 水量的计量.....	13
6.2 运营服务费计算.....	13
6.3 运营服务费支付.....	13
6.4 运营服务费组成.....	14
6.5 运营服务费调整.....	15
7 资产管理与项目设施的移交.....	15
7.1 资产所有权.....	16
7.2 项目设施的移交.....	16
7.3 技术文件.....	17
7.4 委托运营权.....	17
8 监管、监督.....	17
8.1 监管.....	18
8.2 监督.....	18
9 不可抗力.....	18
9.1 不可抗力定义.....	19
9.2 不可抗力引起的免责及举证责任.....	19
9.3 费用承担及履约的延期.....	19
9.4 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付款.....	19
9.5 减少损失和协商的责任.....	20
9.6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20
10 保险.....	20
11 违约责任.....	21
12 终止.....	21
12.1 终止条件.....	21
12.2 乙方的违约终止.....	21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 (1) 签署日:指本协议签署之日。
- (2) 生效日:指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
- (3) 污水:指委托乙方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按本协议自管网收集系统所采集的污水。
- (4) 超标污水:指被检定为污染程度超过设计标准的待处理污水。
- (5) 非超标污水:指被检定为污染程度不超过设计标准的待处理污水。
- (6) 运营服务费:指甲方就乙方所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按本协议规定处理污水所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7) 污水处理厂: 六安市金安区毛坦厂镇污水处理厂。
- (8) 资产管理:乙方依据甲方委托所运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乙方拥有协议期内的生产运行权,该污水处理厂的资产所有甲方出资的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出资购买物品归乙方所有。
- (9) 项目设施:指污水处理厂内(含围墙)的全部实物资产。
- (10) 项目或本项目: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限内运行项目设施的独家权利,由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在委托运营期满后项目属于甲方的设施全部完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正常运行。
- (11) 法律变更:指立法机关和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
- (12)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 (13)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 COD_{Cr}、pH、氨氮 NH₃-N 等。
- (14)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 9.1 款所规定的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事件。
- (15) 常规运营惯例: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者进行同类项目的运营时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项目设施设备完好;
 - (b) 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拥有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c) 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
 - (d) 有足够数量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规范运营,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e)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f) 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g)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h) 符合城市文明创建的要求，包括厂容厂貌、室内外环境、设施设备卫生管理等。(16)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2 解释

对本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之条款和附件。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及其合法的权利义务继任者或受让人。

(3)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内”、“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任何其它相关条款的全部包括。

(4) 本协议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5) 在本协议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6)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

(7) 提及本协议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协议及其附件。

2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2.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2) 甲方保证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签署该等文件所需的必要授权。

(3)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与之有利益冲突。

3 委托运营

3.1 委托运营内容与范围

本项目对六安市金安区毛坦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管理,包括污水处理厂内所有建构筑物、设备、仪器仪表、综合管线、污水及污泥处理设施等,经营内容为污水的处理、化验和污泥脱水。

3.2 委托运营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运营期为 3 年,采取 1+1+1 模式。合同 1 年 1 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

3.3 委托运营权

(1) 项目设施移交日,甲方应同时将经营权转移给乙方,由乙方及其雇员正式进入并接管污水处理厂的各个部门和岗位,开始实际委托运营。

(2) 委托运营期限结束后,如项目继续委托,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托权。

4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保证污水处理厂足够的能源供应,包括电力和自来水供应,甲方指定最终处理污水外排地点,且满足项目设施的实际处理要求。

(2) 在委托运营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其处理和排放污水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3)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提供其所拥有的、乙方合理要求的、与运行和维护项目设施 and 所有批准文件相关的资料,并对其有关的申请、建议、通知等一般情况下在五(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特殊情况下也应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工作。

(4) 甲方应保证进水不含重金属等对微生物系统有毒有害的物质,水质符合设计标准,主要污染物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水水质(mg/L)
1	CODcr	300
2	BOD5	200

6 委托运营服务费

6.1 水量的计量

乙方应按照污水处理厂内的进水流量计计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北京时间 8:00, 双方共同确认流量计的读数作为流量的初始读数, 每天 8:00 记录流量计读数, 以确定前一日的处理水量, 水量以立方米计算。每月底统计数据, 作为处理水量依据。

6.2 运营服务费计算

(1) 基本水量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基本水量为 / 立方米/日, 保底水量为 / 立方米/日。

(2) 运营服务费单价(不含流转税)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96 元/立方米。

(3) 委托运营服务费

实际水量 $\times$ 0.96 元/立方米 = 实际运营费

用(4)特殊情况下, 污水处理量的计量:

(a) 本协议 4.2(3) 中描述的计划内或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b) 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污水处理厂来水低于基本水量。

以上情况发生时, 应按照基本水量计算运营服务费。

6.3 运营服务费支付

按照季度支付, 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及发票, 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污水处理厂水质日报项目报表、进水水质月报表、出水水质月报表等)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 7 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备注: 季度污水处理费 =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times$ 中标单价。

如果甲方无故延迟支付运营服务费, 每延迟 1 日需支付延迟支付费用的 0.1% 的滞纳金, 若乙方 30 个日历日内未收到运营服务费, 乙方有停产的权利。

6.4 运营服务费组成

(1) 委托运营服务费费用组成如下:

(a) 电费:包括日常电费和容量电价;

(b) 人工和福利:包括工资、奖金、劳保和社会保险等全部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费用

(c) 药剂费:包括工艺使用和水质分析的药剂;

(d) 维护费和仪表的标定费用:主要用于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的油漆和涂层保护、润滑油脂、磨损性的机械密封、皮带、垫片、工具的使用,过程仪表的调校等,设备制造商的现场服务,常用备件的更换;

(e) 化验室费用;

(f) 自来水费用;

(g) 员工劳保费用;

(h) 管理费用;

(2) 运营服务费不包含项目如下:

(a) 大修理费用

运营方每年 12 月份向业主提交下一年度的污水处理厂大修计划及预算,经业主批准后第二年度按照该计划执行,大修理费用由业主单独支付。

大修是指对设备的全部或大部分部件解体,修复基准件,更换或修复全部不合格的零件,修复和调整设备的电气及液、气动系统,修复设备的附件以及翻新外观等,达到全面消除修前存在的缺陷,恢复设备的规定功能和精度,为便于操作,大修期间单项超过 2000 元的修理内容,具体包括设备的完整更换、重点设备解体维修、设备/设施技改、设备主体部件更换、增设工艺设备、工艺管道/电缆改动或更换、建构筑物维修。由于乙方的维护或操作不当的原因导致的设备维修和更换,由乙方自行负责。

(b) 污泥填埋费或污泥处置费;

(c) 厂区绿化费用;

(d) 环保部门收取的排污、检测等费用

(e) 各种税费(如营业税、房产税、土地税等)

(f) 设备更换费;

(g) 污水站建设及设备、设施、菌种购置费。

6.5 运营服务费调整 (1)

运营服务费调整因素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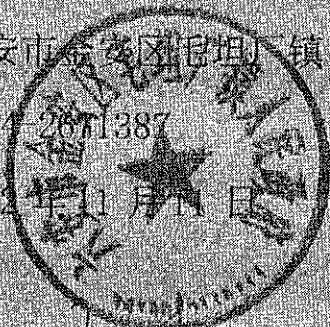
(盖章)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田埠镇

电话：0564-2871387

时间：2022年11月11日

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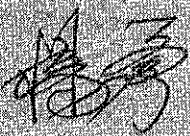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长征北路 978 号

电话：18155250058

时间：2022年11月11日

授权代表：  (签字)

